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9號

聲 請 人 張家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洵盛即新豐瓦斯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「新豐瓦斯行」之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
登記資料（變更前、後登記事項表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狀所載相對人為「鄭洵盛即新豐瓦斯行」，惟查經
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，新豐瓦斯
行之最新登記負責人似非鄭洵盛，且該商行已於113年11月
19日歇業，請查明本件當事人之同一性，具狀陳明本件相對
人之姓名（或名稱）。

三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
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
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
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
TH051637）1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
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
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
之），並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即為提示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